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资助出版

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

——制度分析与实证考察

伍山林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制度分析与实证考察/伍山林著．—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4
ISBN 7-81098-526-4/F·478

Ⅰ.农… Ⅱ.伍… Ⅲ.①农业经济-研究-中国②农村经济-研究-中国③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Ⅳ.①F32②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822 号

□ 责任编辑 梁 源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NONGMIN NONGCUN YU NONGYE FAZHAN

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
——制度分析与实证考察

伍山林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6.375 印张 159 千字
印数 0 001—2 100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在农民、农村与中国农业发展问题中浸淫多年，我逐步认识到：要正确理解这个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作出合理、可行的政策安排，必须将视角放到一个宏大的空域中去。在这个空域中，一条最为基本的原则是：任何经济主体都应该拥有平等的权利。对中国农民（无论是对从产业身份角度来说的农民，还是对从户籍身份角度来说的农民）与政府来说，这条原则如此重要，以至没有这条原则做保证，农民的合理要求就不能得到反映，农民的贫困状况就不能彻底改变，农民的弱势地位还将继续下去。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我国改革中一条最为重要的经验，就是通过经济主体平等权利逐步、局部的恢复，促成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地增长。当然，与之相伴随，由于改革过程中我国经济主体平等权利是以逐步、局部的方式恢复的，出现某些不和谐（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种种滞后、冲突与不满）便不可避免。不过，我国选择的渐进市场化改革道路，在国家治理结构动态变化上，是一条平稳、可持续、能避免社会剧烈动荡的路径。如果以此关注农民、农村与中国农业发展，在大方向上便不至于迷失。

就我国农民而言，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产业身份与户籍身份的一致程度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动。这种变动与制度变迁紧密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我国农民产业身份与户籍身份上的不一致，既是改革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结果，又将在进一步改革中消除。在计划

经济时期，我国农民的产业身份与户籍身份基本上一致。但是，这种一致性并不是借助于市场力量自发地形成的，而是人为塑造的结果。正是这种一致性（并且与资源状况以及重工业发展战略结合）才导致了如下结果：在农业取得若干发展的前提下，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大抵处于相对停滞状态。幸运的是，这种相对停滞状态在最近二十多年里被不可逆转的市场化改革打破了。不过，在我国市场化改革使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显现出无穷希望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挑战。在政策上，一个重要问题是，我国城乡劳动力流动存在的种种障碍——无论是事前就存在的，如人力资本上的差异；还是事中要面对的，如管理方式上的差异；或是事后要处理的，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提供上的差异，都需要逐步予以消除。当然，实施并且完成这些工作相当艰难，既牵涉城乡教育发展的协调，又牵涉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更牵涉其他诸多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等的提供，远不能一蹴而就。在理论上，也提出了一系列重要问题。例如，就农业与其他产业而言，在经济主体平等权利得到充分保证和尊重的前提下，达到流动均衡时收入将具有怎样的差异？有些人这样认为，即使是同质的人，选择在农业这个产业工作也可能接受比在其他产业工作为低的工资。本书认为，这个看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成立，但并不是一般性的结论。与选择居住社区一样，人们在选择就业的产业时，起作用的因素往往相当多。不仅如此，不同的人还会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断。正因为如此，给予所有经济主体平等的权利和充分的自由，就变得非常紧要，这是他们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作出选择的前提条件。在制度变迁中，我们应当逐步取消已有制度体系中阻碍经济主体平等与自由的制度安排，代之以尊重和保证经济主体平等与自由的制度安排。

中国的改革无疑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对于改革过程中将要出现的现象，如果对背景材料没有深刻、准确的理解，仅凭

已有的经济学(和/或其他社会科学)理论来作出推测,往往会因推测结果与客观事实南辕北辙而严重损害经济学(和/或其他社会科学)的声誉。同样,如果没有全面理解背景材料,无论具有怎样丰厚的理论素养,对已经观察到的事实也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不过,已有的经济学(和 / 或其他社会科学)理论,还是给我们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和方法。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改革过程中所取得的丰富经验,给检验已有的经济学(和 / 或其他社会科学)理论提供了良好素材和难得契机。改革过程其实是制度变迁过程,是改变原来制度体系中某些制度安排的过程。对于制度变迁,新制度经济学是把它当作除现代企业理论和法律经济学之外的另一个关注重点来对待的,已经提出了颇为丰富的理论见解。新制度经济学在西方经济学中的兴起,虽自有其学术发展的渊源和背景,但它在中国的传播、发展和应用,却与中国市场化改革这个现实背景分不开。收集在本书中的大多数文章,就是按照制度分析和实证检验的方式来处理的。这种处理方式无非是在纷繁复杂的关系中,利用收集到的经验证据和简化的理论模型,在具有制度、微观基础的分析中,考察理论与经验的一致性。将这种分析模式用之于考察中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问题,我寄予了很大的希望。

本书涉及八个相关专题。对于当中任何一个专题,我都有意把它们表述为正规论文的形式(这在某种程度上使本书看起来如同论文集)。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当讨论其中一个专题时,就可进行比较集中的阐述,从而提高了文字的信息浓度。不过,这八个专题又可分为三个部分。第 1～3 章为一个部分,讨论的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中有关的理论问题;第 4 章为一个部分,论述的是我国农业(如粮食生产)发展轨迹和经验;第 5～8 章作为一个部分,是在一个关于农民、农村与中国农业发展的基本框架下,就农民收入决定与劳动力流动问题展开讨论。各个部分中各章的主题和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系分别是：

第 1 章为评价农村经济制度变迁效率提供一个可行的理论视角。我所要建立的基本信念是，在理论与经验上，制度变迁效率取决于政府与一群（个）人对制度变迁的“同意一致”程度。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丰富的经验和教训，为我们检验提出来的理论提供了丰富的材料。第 2 章承接第 1 章的思路，旨在根据新制度经济学有关理论，对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与农户农业生产行为进行历史比较分析。该章特点是，既考虑农业生产特征对农业生产组织制度安排的要求，又关注中国社会经济实践中曾经或正在行使的农业生产组织制度安排；将已有制度体系下农户行为反应及其导致的生产效率结合起来，把历史比较分析置于政府偏好与农民偏好趋同或背离这个大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在该章中，生产队时期与生产队集体经济并存的农户家庭经营，被纳入一个统一、简单的分析框架中，并且据此考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变迁。这条思路在第 3 章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该章试图通过一个简单的农户行为选择模型，对农业组织形式从生产队模式发展到家庭经营模式的若干可能途径进行探讨。不仅如此，该章还结合农业生产特点、政府偏好变迁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对农业生产组织制度变迁的特点进行分析。

根据经济学常识来推测，市场化改革将给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就国内比较优势来看，从粮食生产角度加以考察，地区之间农业资源禀赋上的差异将反映到粮食生产区域变化特征上来。在农民对生产要素的使用已经多元化的情形下，非农产业的发展对农业从而粮食生产的发展也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出于这样的考虑，第 4 章在详细描述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变化特征的基础上，讨论粮食生产区域变化特征赖以产生的主要经济原因。本章首先对中国各个省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例进行了动态计算和统计分析（1982～1998 年），从多

个维度描述了中国粮食生产区域的变化特征，并且编制了中国粮食生产区域特征综合指数。以此作为被解释变量，本章计量检验显示，农村人均耕地资源与非农产业就业拉力是中国粮食生产区域特征的重要影响因素。

第 5 章为开放经济环境下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健康发展所要具备的前提条件提供了一个简要的论述。本章的观念是：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必须在市场继续扩展和深化的轨道上形成并且优化；改革现有户籍制度，还农村居民以真正的选择权，加快农村基础教育发展步伐，协调城乡人口发展，调整全国经济中心布局，是促成所需前提条件的关键。第 6 章提出的问题是，农民从农业生产取得的收入究竟具有怎样的性质。本章关注的是，如果将从农业生产取得的收入分解为工资性收入与经营性收入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所占的比重究竟怎样。这种分解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如果解决了这个问题，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将更加明确。本章的计算表明，在中国现有制度体系与耕地资源状况下，农业收入中相当大部分属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只占很小比例。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收入增长速度缓慢，农业收入占农村居民总纯收入的比例经历了周期性变化过程，在农村居民人均总纯收入的地区差别中并不起重要的作用。我国已废除的农业税制与个人所得税制两条线并行，造成了城乡居民税收负担不均，而规范农民税外负担的“费改税”办法，在减轻农民负担上作用有限。本章计算结果提示，农业税收制度改革要以对城镇居民工薪收入所征收的所得税为参照。

第 7 章针对已有的估算我国农民教育收益率的文献所存在的缺陷，对农民教育总的收入效应从时间和地区两个维度进行了估计。本章得到的主要结论是：我国农民教育收益率不仅比已有的估计结果高得多，而且具有上升的趋势；中西部地区农民教育总收

益率又比东部地区高得多。这样的估计结果，既反映了客观的制度基础，又体现了主观的农民理性，具有相当强的政策含义。第8章针对农业剩余劳动力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与估算方法。现有的两个农业剩余劳动力概念，或者是从农业产量不变角度出发，或者是从农业劳动量不变角度出发，本章的定义是从农业收入不变角度出发的。不过，本章已经证明：在一个接近于现实的特定情形下，这三个概念具有等价性。本章提出的概念具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即存在一个简明的估算方法。本章的估算方法具有一般性意义，已有的新古典估算方法只是当中的特例而已。对中国1985～2003年农业剩余劳动力所做的具体估算表明：本章的估算方法优于经验算法；经济增长对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比例与规模具有滞后与反向作用。

本书的完成自然离不开有关单位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要表达最真诚的谢意。首先，我要感谢《经济研究》杂志社与《财经研究》杂志社，它们曾经为我发表了多篇关于农民、农村与中国农业发展的论文。这些论文中的某些观点，在本书中得到了一定的保留，成为本书虽不占多少篇幅却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细心的读者将会看到，它们现在已经被我修改或扩充得“面目全非”了——当中某些不当之处现在已被删除，而论述得不充分的地方则在原来基础上做了相当大的展开[①]。其次，我要感谢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上海财经大学“211”工程项目的资助，它们使本书大多数专题最终得以完成。最后，我还要感谢研究、写作、初稿讨论等过程中给予真诚帮助、批评和建议的诸多人士。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到的是：上海财经大学程恩富教授、胡景北教授、朱保华教授、赵晓雷教授、吴方卫教

① 尽管如此，各章的语言、行文风格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还是带有比较明显的时间印记。本书第1、2、3章的初稿，完成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其他各章则是后来陆续写成的。

授、刘乃全副研究员、李超民副研究员、程霖副教授、沈根祥副教授以及夏纪军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史清华教授和顾海英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石磊教授。

伍山林

2006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前言…… 1

1　农村经济制度变迁效率评价基础 …… 1
1.1　引言 …… 1
1.2　“同意一致”程度 …… 2
1.3　案例与图示分析 …… 5
1.4　结论与评述…… 11

2　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与农户农业生产行为…… 15
2.1　引言…… 17
2.2　生产队模式下农村经济组织制度与农户农业生产行为
…… 19
2.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起源、选择和限度 …… 34
2.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户农业生产行为…… 49
2.5　结语…… 60

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变迁解读:基于生产队模型与生存
边界压力…… 64
3.1　引言…… 64
3.2　生产队模型及其扩展…… 67
3.3　生存边界压力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变迁特征…… 72

3.4 结语…… 76

4 中国粮食生产区域变化特征研究…… 78
4.1 引论…… 78
4.2 中国粮食生产区域变化特征…… 80
4.3 中国粮食生产区域特征成因分析…… 86
4.4 结论性评述及其他…… 92

5 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论纲 …… 97
5.1 引论…… 97
5.2 前提和基本点…… 99
5.3 利用农业比较优势 …… 102
5.4 协调城乡劳动就业 …… 104
5.5 协调全国教育发展 …… 106
5.6 协调城乡人口发展 …… 109
5.7 调整经济中心布局 …… 111
5.8 结论性评述与政策 …… 113

6 农业收入性质及其相关问题 …… 116
6.1 问题提出 …… 116
6.2 农业收入性质 …… 117
6.3 农业收入数量特征 …… 121
6.4 农业收入与农村税费制度 …… 128
6.5 若干扩展 …… 131

7 中国农村劳动力教育收入效应估计 …… 135
7.1 导论 …… 135
7.2 文献述评 …… 13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7.3 本章假说 …… 140
7.4 数据集构造 …… 143
7.5 计量模型与结果 …… 146
7.6 结论性评述 …… 153

8 农业剩余劳动力:新的定义与估算方法 …… 158
8.1 问题提出 …… 158
8.2 若干定义 …… 160
8.3 估算方法 …… 166
8.4 估算结果 …… 175
8.5 结论性评述 …… 184

1 农村经济制度变迁效率评价基础[①]

在本章中，我们将制度变迁的过程视为交易过程，通过对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案例的分析，支持并且扩展制度变迁供需双方“同意一致”程度在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中的意义。本章的主要结论是：无论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如果能够满足“同意一致”原则，就是富有效率的；如果不能满足“同意一致”原则，将是缺乏效率的。也就是说，制度变迁的效率并不是取决于制度变迁的形式，而是取决于制度变迁的“同意一致”程度。

1.1 引 言

我们知道，制度变迁能够调整人们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重新确定和限制人们的选择集合。因此，制度变迁可用来增进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使绩效在新制度体系下迎合偏好。从制度变迁供给者角度，将制度变迁划分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林毅夫，1994）两种类型，更增强了制度经济学分析和解释各类经济问题的能力，国内学者已经较多地将其用于现实经济分析。在对农村经

① 本章曾以“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以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为例”发表于《经济研究》1996 年第 8 期。收入本书时做了大幅度修改。

济制度变迁分析的运用中，同样取得了若干有代表性的成果（陈剑波，1994；骆友生和张红宇，1995；等）。然而，在理论上我们还面临着一个重要问题，即到目前为止，学者们尚未建立起评价制度变迁效率的标准，研究者往往未加仔细考察就根据感觉对两类制度变迁赋予了效率评价。例如，在学术界，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是：诱致性制度变迁富有效率，强制性制度变迁缺乏效率。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同意一致性是交易效率评价最终和唯一的标准。已有的研究结果显示，一切非一致同意的决策规则，在效率上均会产生以帕累托标准衡量的非最优的政策（Buchanan，Tames M.，1959；Buchanan，Tames M. and Gordon Tullock，1962）。制度经济分析的实践表明，“供给—需求”经典理论框架仍然可以用于分析制度变迁和选择（Feeny，David，1988；林毅夫，1994）。据此，本章将制度变迁过程视为交易过程，通过对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个案的示意分析，支持并且扩展制度变迁供需双方“同意一致”程度在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中的意义，目的是为制度变迁效率评价（特别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效率评价）建立一个准则。该准则不仅在理论上应该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在操作上应该是可行的，即能够方便地用于分析现实问题。

1.2 “同意一致”程度

作为参与交易的双方，政府与一群（个）人在制度变迁中交易着“制度变迁”这一特殊商品。交易达成与否，取决于基于各自标准的对预期绩效作出损益评判之后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响应。如果各方同意对原来的规则作出某种变动，就可以肯定：交易的结果必然好于先前，新规则比旧规则更富有效率（布坎南，1989）。我们知道，制度能够提供服务。制度在变迁过程中，会改变利益主体的激励结构和相关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与生产要素状况以及技术状

况共同决定着绩效。我们也知道，绩效往往表现为多个方面 。在一系列绩效中，有些能够用可测的经济技术指标来衡量，如产量、收益 、技术进步等；有些则只能进行主观的评价，如公平、尊重、宗教意义等。我们还知道，各项绩效总是位于生产可能性界面之上或者它的内部，生产可能性界面由资本、劳动、自然资源禀赋和知识积累等决定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制度变迁通常要求政府与一群（个）人形成互动，而政府与一群（个）人对于绩效的偏好，并不必然是一致的②。这也就意味着，政府与一群（个）人的效用无差异曲面并不必然一致。效用无差异曲面与生产可能性界面相切，由此决定政府与一群（个）人各自最优绩效的选择。另外，无论是政府还是一群（个）人的效用取值，都是以某种方式由绩效与偏好决定的。

在本章中，从直观角度我们将“同意一致”程度定义为政府与一群（个）人之间的最优绩效的相似程度。我们所要论证的是：制度变迁效率的改变，取决于制度变迁究竟是增进了还是恶化了“同意一致”程度；“同意一致”程度增进，制度变迁效率将增进；反之，则反是。制度变迁具有过程性，在这个过程中，偏好状况、生产要素状况和技术状况都可能发生改变，政府与一群（个）人的效用无差异曲面与生产可能性界面也可能发生相应的改变。因此，“同意一致”程度从而制度变迁效率也将具有过程性。

生产可能性界面定义为：

$$P_0 = F(p_i) \qquad (1-1)$$

① 生产可能性界面也体现产品之间所具有的替代关系。产品既可以是通常所说的物质和劳务，也可以是资源配置的客观绩效，如利用国内资源生产的“出口稳定性”和“经济增长”（Gillis，M.，Perkins，D.，et al，1992）。本章把产品概念扩大到主观绩效，如意识形态。

② 民主社会为降低公共选择费用而采纳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使得少数人承担外部性成本（Buchanan，Tames M. and Gordon Tullock，1962）；一般而言，政府与有关群体或个人在偏好上很少能够达到完全一致。

这里，P_0 为常量，$p_i(i=1,2,\cdots,n)$为绩效向量。

最优化目标假设为：

$$\mathrm{Max}U_j = \sum_{i=1}^{n} f_{ij} p_i \text{①} \qquad (1-2)$$

这里，效用函数呈现出线性形式。$(f_{1j}, f_{2j}, \cdots, f_{nj})$可理解为偏好向量，其中 j 代表政府(g)或一群(个)人(m)。在偏好向量定义中隐含了这样的假设，无论政府的偏好，还是一群(个)人的偏好，都可以用对应于绩效集的某个价格向量来表示。不过，与现实的、客观的价格向量不同的是，这个价格向量完全是基于经济主体主观的。将生产可能性界面方程作为约束，并将其用于式(1－2)的求解，通过一阶条件可得：

$$\frac{f_{1j}}{\frac{\partial F}{\partial P_1}} = \frac{f_{2j}}{\frac{\partial F}{\partial P_2}} = \cdots = \frac{f_{nj}}{\frac{\partial F}{\partial P_n}} \qquad (1-3)$$

由式(1－3)易知：

第一，在任何制度安排下，要使政府与一群(个)人的最优绩效选择合一，必须双方对各项绩效的偏好具有某种一致性。具体而言，对各项绩效所愿意支付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在政府与一群(个)人之间要相同，即 $f_{1g} : f_{2g} \cdots f_{ng} = f_{1m} : f_{2m} \cdots f_{nm}$。

第二，在制度变迁过程中，政府与一群(个)人对各项绩效所愿意支付的价格的相对比例(或者说偏好)与生产可能性界面(从而 $\frac{\partial F}{\partial P_1} : \frac{\partial F}{\partial P_2} \cdots \frac{\partial F}{\partial P_n}$)，至少其中之一要发生变化。制度变迁若改变了各自最优选择的相似程度，则效率将增进或恶化。

---

① 值得注意的是，对经济主体的偏好做这样的假设，虽然正如后文所表述的，我们能够得到若干非常直观的结论，但是，它不是一般性的表述。不过，通过这种假设得到直观的说明后，我们还是可以将其一般化。例如，假设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为通常的形式，即 $U_j(P_i)$。如果我们解如下问题：$\mathrm{Max}\, U_j(P_i)$ s. t. $P_0 = F(p_i)$，则可以得到类似的表述。

1.3 案例与图示分析

1.3.1 人民公社制度

1.3.1.1 静态分析

通行于1962～1978年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虽然在若干方面(如提供公共品)取得了成效,但它是一种典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此次制度变迁的供给者,试图凭借这套制度取得“一大二公”和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的绩效。为了分析起来简便和直观,我们只进行客观经济绩效和主观意识形态[①]绩效归类。一个可信的判断是:在人民公社制度时期之内,政府对主观意识形态绩效的喜好总是甚于农户,农户对客观经济绩效的喜好总是甚于政府;在效用无差异曲线上,政府对客观经济绩效的喜好和农户对主观意识形态绩效的喜好并不那么强烈。在图1－1中,$ACDB$是给定时点上生产客观经济绩效和主观意识形态绩效的可能性曲线,C和D分别是政府与农户的最优绩效选择,EF和GH分别是政府与农户最优意识形态绩效选择和最优经济绩效选择的差距。

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空间分散性和活动多样性等特点,且受自然条件约束,农业集体生产的统一指挥者与农户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Marshall,1985)。当政府与农户的最优经济绩效选择不一致时,农户(甚至集体)将利用其信息和行动的不可观察性和不可证实性,作出偏向于自身利益的选择。因此,政府要使农户达到最优绩效选择C,需付巨额劝说、监督等交易成本;农户完全追求自己最优绩效选择D,将远远偏离政府敏感的最优意识形态

① 意识形态是解释周围世界的主观观念、理论和模型,它提供对过去和现在的整体性解释。个人意识形态带有规范色彩(诺斯,1994),具有相对稳定性,而政府意识形态通常在执政期内具有刚性(林毅夫,199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